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晉瑋 民國00年0月00日生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晉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起，加入綽號「昌仔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，方式係由「昌仔」將提款卡交予被告並告知提款密碼，再由被告依指示使用提款卡提領「昌仔」指定之金額後，將領取之現金交付「昌仔」，被告則可獲得一定成數之報酬。嗣被告、「昌仔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游勝翔、張玉宣等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，被告再依「昌仔」指示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轉交「昌仔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嗣因游勝翔、張玉宣匯款後察覺有異，分別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(一)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

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；就附表編號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面的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湘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：張晉瑋提領款項明細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	被害人匯入帳戶	張晉瑋提領款項時間	張晉瑋提領款項地點	張晉瑋提領金額
(一)	游勝翔	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5日前某時起，由集團某成年成員以網路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游勝翔佯稱：需依指示操作ATM開通網路轉帳功能，始能領取抽獎抽中之獎金云云，使游勝翔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	113年8月5日17時54分40秒，49989元	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號帳戶	113年8月5日17時58分1秒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烏松仁美郵局」	50000元
			113年8月5日17時55分55秒，36071元		113年8月5日18時0分13秒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合庫仁美分行」	2000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時間、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。					
(二)	張玉宣	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5日17時21分許起，以網路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張玉宣佯稱：欲購買張玉宣在FB社團販賣之電器產品，惟需透過旋轉拍賣之賣場下單云云，使張玉宣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、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8月5日18時16分26秒，9998元		113年8月5日18時26分33秒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萊爾富超商神農店」	20005元
					113年8月5日18時27分27秒		20005元